

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河源市 住房公积金接入征信系统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陶洪伟

联系电话：3885798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河源市 住房公积金接入征信系统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资金安排情况。进一步提升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效能，推进数字化转型，有效防范风险，根据市财政局批复我中心《关于批复 2024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河财预〔2024〕1 号）文件，2024 年预算计划安排河源市住房公积金接入征信系统项目 40 万元，实际下达 39.84 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2024 年该项目实际支出 39.84 万元。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7 日通过政府采购与中标公司签订《河源市住房公积金接入征信系统项目采购合同》，合同总额 49.8 万元，并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总额 20%（9.96 万元），系统上线终验合格后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支付合同总额 80%（39.84 万元）。

（三）绩效目标情况。预期总体目标及预期阶段性目标情况。

1. 数量指标。服务缴存单位数量 ≥ 3500 个。
2.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 12 个月。
3. 成本指标。项目总成本 ≤ 40 万元。
4. 效益指标。实缴单位 ≥ 3500 个，实缴职工数 ≥ 200000 人。

5. 满意度指标。线下住房公积金服务满意度 $\geq 90\%$ 。

（四）内控制度情况。

1. 严格执行上级文件要求。在河源市住房公积金接入征信系统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中心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预算法》及政府会计制度等上级文件精神。以《预算法》为指导，科学编制项目资金预算，确保资金使用符合财政预算管理规范；依据《会计法》和政府会计制度，规范会计核算流程，从原始凭证审核、记账凭证编制到财务报表生成，每一个环节都严格遵循规定，保证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为项目资金管理提供坚实的法律与制度保障。

2. 全面落实内部管理制度。中心依托《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经费管理制度》，对项目各环节实施精细化管理。在财务审批流程方面，明确分级审批权限，从经办人申请、部门负责人审核到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层层把关，确保资金支出合理合规；资金支出管理方面，严格按照预算计划执行，杜绝超预算支出，实现对每一笔资金的精准管控。同时，在项目实施、采购、供应商确认、合同签订及费用支出等环节，严格遵循“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原则，通过集体讨论、民主决策，保障项目决策的科学性与公正性。

3. 构建完善监督管理体系。为切实提升单位内部治理效能，规范内部权力运行，成立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实施领导小组，定期指导内控风险评估，审定内控建设制度和防控措施，监督重大项目执行情况。同时，积极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主动提供项

目相关资料，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主动、及时整改，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虚心接受，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经得起外部检验。该项目无资金缺口，不存在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与依据。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征信信息共享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金函〔2022〕229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征信信息共享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金函〔2022〕592号）要求，我中心被列为首批参与“总对总”征信信息共享的公积金中心。该项目旨在升级中心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严格遵循住建部及人行对接标准，通过住建部结算平台建立与征信中心的网络连接，实现征信报告实时在线查询，及时、精准获取职工征信数据，为住房公积金业务审批、风险防控等后续应用提供有力数据支撑。

（二）项目决策阶段。基于上述政策要求，中心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班子扩大会议，经充分研讨，审议通过《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征信信息共享项目建设方案》，并按规定程序报送市政数局、市财政局开展评审工作。2023年6月12日，市政数局出具《关于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征信信息共享项目的立项批复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立项，为后续实施奠定基础。

（三）合同签订与费用支付。2023年7月7日，中心严

格按照政府采购流程，确定中标单位并签订《河源市住房公积金接入征信系统项目采购合同》，合同总额 49.8 万元。合同明确支付节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 20%（9.96 万元），系统上线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 80%（39.84 万元），并于 2023 年完成首期款项（9.96 万元）支付。

（四）项目验收与资金结算。2024 年 5 月 1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中心正式接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实现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良信息、新增贷款信息及已获借款人授权的存量贷款信息等数据的征信系统报送。

2024 年 11 月 20 日，中心联合市财政局、市政数局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确认符合建设要求并通过验收。依据合同约定，完成合同总额 80%（39.84 万元）的尾款支付，2024 年度该项目实际支出 39.84 万元。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通过实施该项目，中心能够更全面、准确评估申请人的信用状况，有效识别和预警潜在风险，保障了公积金资金的安全。同时，进一步提高中心的工作效率，提升公众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信任度和满意度。本项目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过程指标 20 分、产出指标 40 分、效益指标 40 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本年度河源市住房公积金接入征信系统项目下达 39.84 万元，实际支出 39.84 万元，使用率

100%。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 数量指标。服务缴存单位数量为 4354 个，完成了年初设定的超过 3500 个的目标。

(2) 时效指标。项目持续性开展，2024 年度该项目已于年底前完成，完成了时效目标。

(3) 成本指标。项目总成本控制在 40 万元以内，完成成本目标。

(4) 效益指标。2024 年，实缴单位数 4354 个，实缴职工数 207808 人，实缴单位和实缴职工数量持续增长，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实缴单位超过 3500 个、实缴职工数量超过 200000 人的目标，完成了效益指标。

(5) 满意度指标。我中心派驻市政务服务中心业务窗口被评为“五星级窗口”；派驻紫金县政务服务中心业务窗口被评为优秀进驻单位；派驻连平县政务服务中心业务窗口被评为“五星级窗口”，完成了满意度目标。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中心根据住建部《关于做好征信信息共享有关工作的通知》及省住建厅工作要求，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工作要求与时间节点，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如期高质量完成征信系统接入工作。

自接入征信系统以来，已累计完成 1894 项核查业务，通过实现公积金贷款申请人与征信数据的实时对接与查询，能够全面、精准评估申请人信用状况，及时识别潜在风险，有效预警信用不良行为，不良贷款发生率显著降低，切实保

障了公积金资金安全，强化了业务风险防控体系。

征信系统的接入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体验。职工无需再自行提供征信报告，减少办事环节与时间成本，真正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有效提升公众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信任度与满意度，树立了良好的单位形象。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在绩效自评方面，建议加强绩效自评队伍建设，定期组织财务、相关人员参加绩效评价专题培训，邀请专家讲解绩效评价政策、指标设计、评价方法等内容，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

在预算安排方面，建议在后续预算编制中，细化支出科目，明确区分系统运维、功能升级、数据安全防护等费用。结合项目实际需求，科学预测硬件设备更新、软件授权续费等长期支出，避免预算漏项或虚高。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